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及 (II)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七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八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公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十二月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一月公告」)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七月公告、八月公告、十月公告、十二月公告及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與符先生近期洽談中，本公司獲符先生告知於中國之第三方支付業務市場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重大變動及改革。此外，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來，目標集團所從事之第三方支付業務亦見到重大新發展。因此，符先生重新考慮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並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出售目標公司予本公司現時時機仍未成熟。因此，本公司終止與符先生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洽談。此外，鑒於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已過，而訂約方亦未訂立任何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協議，就七月公告所公佈的有關由符先生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亦將不會落實。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符先生認購建議可換股票據之終止，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 (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 僅供識別